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
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
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分标 14)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
小企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乙方投标函

附件 3：技术响应表

附件 4：商务响应表

附件 5：报价表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广西政采[2026]17452号-0

合同编号: 12NMB083782020261603

采购计划号: 01-014、广西政采[2026]17452号-002-013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716-JDZB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星湖路 43 号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升级和运行维护;

3.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分标 14	1	项	147900.00	147900.00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小写¥147900.00)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

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标准：乙方交付前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后，将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 验收程序：最终验收：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满足合同交付标准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乙方通知后进行最终验收。

4.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5.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验收地点为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且无合理延期说明的，验收期限结束之日起视为当次单项验收合格；甲方因

工作安排或合理核验需要延期验收的，可书面告知乙方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30 日，延期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

6. 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7.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付，逾期交付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付不影响本条第 1 款约定的使用时间。

8.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11.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附件 1 另有故障排除期限约定，乙方还应按照附件 1 约定的期限完成故障排除。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在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期在设备或系统稳定运行两个月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

第三期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银行账号：2001 2101 0400 43079

乙方收款前应先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经甲方确认符合请款条件时，方可开具等额正规、合法有效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责任。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因财政资金拨付或甲方内部审批流程导致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每次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的，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逾期支付的按每日合同总价 3%加收违约金。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必要且有充分证据证明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但赔偿或者补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7.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 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 业服务中心	乙方（章）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星湖路4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滨 江路5号中盟科技园3 号楼601号
法定代表人：龙晗	法定代表人：胥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69695	电话：0771-584035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星湖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账号：2102103109300233467	账号：2001 2101 0400 43079

附件 1：采购需求

分标 14（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升级和运行维护）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可以对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也可以选择某个分标或某几个分标进行投标并报价。为保证履约质量，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同时中其中的四个分标。评标顺序为 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5→分标 16；若某投标人有五个（或五个以上）分标综合评分最高，则在保持各分标有效的情况下，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15→分标 16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技术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运维内容。

对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根据项目申报需求，对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和数字园区（工业互联网）项目模块进行改造升级，更新设计项目表单页面，升级优化数据储存、项目储备、数据导出功能。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广西“人工智能+制造”产品、垂直领域模型和典型案例征集项目”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在 2025 年新增“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更新项目列表页、申报表、导出 PDF、导出 Excel，储备项目库等相关功能模块。根据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需求，新增“人工智能赋能场景项目”“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等两个申报类别，完善申报板块。

优化内容包括“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系列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完成项目列表页、申报表、导出 PDF、导出 Excel，储备项目库等相关功能模块升级优化工作。

（二）驻场人员及时间。需安排驻场运维人员 1 人，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代理费等类

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无

附件 2：乙方投标函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唐丽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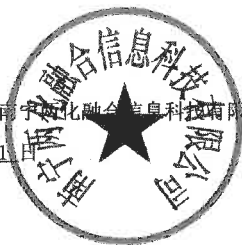
地址： 南宁市滨河路 5 号中盟科技园 3 号楼 601 号 邮编： 530007 电话： 5840353

传真： 5840353

供应商代表姓名 唐丽 职务： 项目经理 邮箱： tl@e-works.net.cn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3：技术响应表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无偏离
2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无偏离
3	3.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无偏离
4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4.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无偏离
5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运维内容。 对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根据项目申报需求，对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和数字园区（工业互联网）项目模块进行改造升级，更新设计项目表单页面，升级优化数据储存、项目储备、数据导出功能。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广西“人工智能+制造”产品、垂直领域模型和典型案例征集项目”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在 2025 年新增“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更新项目列表页、申报表单、导出 PDF、导出 Excel，储备项目库等相关功能模块。根据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需求，新增“人工智能赋能场景项目”“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等两个申报类别，完善申报板块。 优化内容包括“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目”系列系统管理模块改进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运维内容。 对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根据项目申报需求，对链式数字化转型项目、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应用场景项目和数字园区（工业互联网）项目模块进行改造升级，更新设计项目表单页面，升级优化数据储存、项目储备、数据导出功能。 人工智能+制造项目、广西“人工智能+制造”产品、垂直领域模型和典型案例征集项目”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在 2025 年新增“人工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更新项目列表页、申报表单、导出 PDF、导出 Excel，储备项目库等相关功能模块。根据 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统筹支持工业振兴专项资金项目需求，新增“人工智能赋能场景项目”“工业高质量数据集”等两个申报类别，完善申报板块。 优化内容包括“广西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系列、“软件和信息技术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和优化。完成项目列表页、申报表、导出 PDF、导出 Excel，储备项目库等相关功能模块升级优化工作。 （二）驻场人员及时间。需安排驻场运维人员 1 人，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业项目”系列系统管理模块改进和优化。完成项目列表页、申报表、导出 PDF、导出 Excel，储备项目库等相关功能模块升级优化工作。 （二）驻场人员及时间。需安排驻场运维人员 1 人，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两栖融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4：商务响应表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代理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服务交付成果、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技术指导、代理费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无偏离
2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2.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无偏离
4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5. 验收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6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无偏离
7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7. 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无偏离
8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8.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无偏离
9	9. 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无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无偏离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偏离。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5：报价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分标 14 广西两化融合管理系统升级和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47900.00	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3-002716-JD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分标 14	
中标金额（元）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 147900.00）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中标公告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秦江陵
	联系电话	0771-5805817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旷若兰、刘鑫
	联系电话	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8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证）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证）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证）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证） 工程咨询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促进和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信息系统运维和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分标 14，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4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两化融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日期：2026 年 9 月 11

